

拼多多推农产品“原产地直发”：加大投入完善产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12月14日,新电商平台拼多多宣布推出农产品“原产地直发”,将通过加大资金投入、直播扶持、人才培育、供应链优化等综合举措,进一步加大对优质水果、蔬菜、肉蛋等生鲜产品的补贴力度,不断完善原产地直发的农产品上行模式,助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强化数据应用和人才支撑,助推乡村振兴。



12月14日,拼多多推出农产品“原产地直发”,将不断完善原产地直发的农产品上行模式,助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此前,在拼多多的销售带动下,云南石林县的人参果由“小水果”发展成了大产业。(穆功摄)

拼多多“百亿补贴”“限时秒杀”两大核心资源将同步加入。“百亿补贴”现已大幅覆盖“米袋”

“菜篮子”等民生用品,“限时秒杀”也将每天推出时令水果及生鲜的优惠,让消费者价廉物美地享受来自各大农产区的美味。

据悉,拼多多“原产地直发”是平台践行“重投农业”的其中一步。此前,拼多多多名CEO陈磊在2020年Q3财报电话会议上表示,平台对农产品全价值链和基础设施的合作以及投资机会保持高度关注,将帮助农民赚更多、消费者节省更多,推动农业价值链变得更加高效,最终实现“普惠”的目标。

原产地直发,持续推进农产品上行

曾几何时,“蒜你狠”“姜你军”“豆你玩”频繁出没,农产品价格经历暴涨暴跌;今年以来,疫情又导致部分地区农产品遭遇“卖难”,无论行情好坏,处于价值链末端的农民利益总是受损,消费者也无法享受实惠。究其原因,就在于传统农产品的供应链条太过冗长,中间环节拿走了大部分收益。

拼多多“原产地直发”将致力于破解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层层加价问题。“在传统流通体系中,农产品要经过小商贩、产地批发市场、菜市场、超市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在抬高产品的销售成本。”拼多多新农业农村研究院副院长狄拉克表示,“我们将扎实推进‘原产地直发’的销售模式,打造农产品短供应链,有效促进农民增收。”

为此,拼多多将广泛深入全国各大农产区,在区域联合、直播推广、原产地建设、公用品牌打造等

领域展开合作,在重塑农产品供应链的同时,发掘更多原产地的优质产品,助力部分地区的小水果发展成大产业。



拼多多通过原产地直发的农产品上行模式,极大地缩短了流通供应链条,推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最初一公里”直连餐厅厨房“最后一公里”,大幅降低了产品销售成本。(穆功摄)

而在销售方面,拼多多将加大农产品补贴力度,通过“百亿补贴”“限时秒杀”两大核心资源为时令水果及生鲜提供源源不断的需求。在之前的“冬令生鲜万人团”中,直接来自原产地的赣南脐橙均价每斤不到3元,榴莲蜜柚更是低至1.6元/斤,实现产销短链对接,万人团单日销量超过66000件。

拼多多“百亿补贴”“限时秒杀”将为时令水果及生鲜提供巨额补贴优惠。在之前的“冬令生鲜万人团”中,10000件赣南脐橙被拼光,万人团农产品日销量超过66000件。

“农产品供应链的缩短,还有利于提升农民在价值链中的地位。”狄拉克说,“我们将发动平台商家和新农人加大在农产品生产、收储的投入,并与各方探索产品包装、冷链物流等新合作,加强原产地建设。”

资料显示,2019年,拼多多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交易额高达1364亿元,直连农业生产者超过1200万人,是国内最大的农产品上行平台之一。拼多多方面预计,2020年平台农(副)产品交易额将突破2500亿元。

数据与人才双管齐下,助力乡村振兴

在农产品销售的过程中,拼多多已建立起一套完备的“农货智能处理系统”。“系统归纳了全国各大农产区的数据信息,包括地理位置、特色品类、成熟周期等,能够帮助这些地区的农产品精准匹配给有相应需求的消费者。”狄拉克介绍。

此次推出“原产地直发”,拼多多将进一步扩大“农货智能处理系统”覆盖范围,强化数据应用。

“除了继续投入精力优化算法和AI系统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对人才的培养。”狄拉克说,“‘农货智能处理系统’中的大量信息不是靠远程推算或经验总结,而是平台通过‘新农人返乡体系’和

‘多多大学’带动的新农人、新农商打通了农产区‘人网’工作。”

拼多多将与地方加强人才合作,以线上课堂及实地讲学等形式,讲解电商运营、产品推广等方面的知识和技巧,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产品商家,让他们能够把家乡的好货搬到网上,丰富“农货智能处理系统”的数据来源和维度,把增加的收益攥在手里,推动农产品更好的销售。

狄拉克表示,“原产地直发”也将同时纳入拼多多新农人培育体系,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平台开启了新一轮10万新农人培育计划。”狄拉克说,“自9月以来,我们已先后奔赴云南、贵州、河南、青海等地区,开展了近50场电商专题讲座和培训,覆盖农业生产与经营者超过5000人。”

据了解,拼多多后续还将邀请农业专家、农业专家围绕原产地建设、农产品上行节点改善等制定解决方案,主导农产品分级、加工和包装等一系列工作,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规模化的产业。

“乡村振兴关键在于人才振兴。我们将持续向各大农产区倾斜资源和技术,在原产地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逐渐壮大的农业,让乡村人才既能回得来,也能留得住。”狄拉克表示。

-CIS-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森林包装”,股票代码为“6055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发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4,174,44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1,268,164.7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5,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81,835.2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9,48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4,840,249.4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50.58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董峰	董峰	267	4,876.29	0	0	0	267
2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267	4,876.29	0	0	0	267
	合计		514	9,750.58	0	0	0	5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6,072股,包销金额为2,391,585.8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12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凌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23万股,发行价格为32.54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88,91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1,867,359.1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083
-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36,840.8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083股,包销金额为1,336,840.8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0年12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5,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6)。

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22.6元/股的价格并追溯调整回购价格22.6元/股,回购价格为22.6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00股,占回购总量的100%。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7)。

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公告中声明回购完成,公司回购未到期债权人权利不受影响,要求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的承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利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	高利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	王凯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	YANG JIMIN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	董峰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	董峰	中国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3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4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5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6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7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8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9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90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91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92	董峰	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